

# 手机黄金购物卡，变身高利贷新“马甲”

“

“即申即放”“无需担保”，通过租借手机、回收购物卡、回收黄金提货券即可获得贷款……这些往往都是高利贷的陷阱。

近期，上海警方调查发现，部分网络平台以物品租借和回收为名放高利贷，收“砍头息”，部分借款者借贷年化利息最高可高达400%。

## “商品回收”成高利贷“新马甲”

记者采访发现，一些非法放贷平台改变过去“放贷—收债”的套路，将放贷行为包裹在回收实物或虚拟产品的外衣里，通过将环节拆分，增加犯罪隐蔽性。

——“手机租借型”。上海市民姜女士与某借款平台约定，她以“租借”一部价值9000元的手机为名进行借款。平台实际上并未把手机寄给姜女士，而是将手机寄给回收商进行倒卖后，再把手机款打给她。不过，扣除首期“租金”和“中介费”等，姜女士实际上只拿到6300元。此后，姜女士要分12期在3个月内返还平台18000元。

在犯罪嫌疑人的引导下，姜女士以这种方式在多个App共获得资金14万余元，但3个月就需偿还42万余元。

姜女士报案后，警方展开侦查，先后抓获柚柚商城、优租、壹点商城等5个非法放贷平台的实控人11人。经初步核查，这些平台已累计向不特定人群非法放贷2000余万元，涉案人数达数千人。

——“黄金提货型”。来自河北的周先生表示，他在一个名为“小兔花”的App上借贷，收到的不是现金，而是平台给予的购买黄金提货券的授信额度。

“黄金提货券并不能直接兑换黄金。平台要求对黄金提货券回收后，才能放款。我使用4.3万元的额度买了57克黄金提货券，意味着跟平台借了4.3万元。黄金提货券被回收后，平台要扣除各种手续费，实际到手只有2.9万元。”他说。

部分借款者表示，有的平台提供专门用于购买黄金的借款额度，但只能在该平台购买，而该平台上黄金价格比市场价高近200元/克。借款者在收到黄金后以市价套现，相当于被平台收了很高的“砍头息”。

——“购物卡回收型”。来自浙江的赵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在某金融平台上借款2400元，借款周期是一个月。平台实际向其发放1900元面值的购物卡，外加在线视频和音乐会员权益；平台承诺可对1900元购物卡进行现金回收，但需扣除折现费208元。

“借2400元，实际到手只有1692元。此外，我还要额外支付130元利息。”他说。

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经侦支队金融犯罪侦查队队长张晨晖表示，嫌疑人之所以将放贷环节复杂化，目的是通过复杂的实物或虚拟物品流转，让非法放贷看上去更像是正常交易，躲避警方侦查。

## 变换名目，“软暴力”催收

今年以来，上海公安机关已侦破非法放贷案件30余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10余名。办案人员表示，当前相关非法放贷案件呈现出多个新特点。

一是不断变换“中介物”作为障眼法。有的不法分子以会员“权益卡”“代金卡”等不具备流通性的虚拟物品充抵部分贷款本金，增加借款人融资成本，变相发放高利贷。有的不法分子非法开发所谓“融资租赁”或者电商平台App，以手机和电脑等电子产品融资租赁、充值卡等有价实物买卖为幌子，通过“租机变现”“实物回收”等方式变相发放高利贷。

二是不断变换“砍头息”的名目。与以往直接从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的“砍头息”不同，部分不法

分子会以担保费、服务费、手续费为名变相收取“砍头息”。

在警方侦破的案件中，有的不法分子以“即申即放”“无需担保”“不查征信”等噱头诱导借款人下载App，通过事先设置的隐藏条款，使借款人在App中输入身份证及银行卡信息后，自动收到一笔小额贷款且不能提前还款。这笔贷款会被不法分子以担保费、服务费、手续费等名义变相收取“砍头息”，导致实际放款金额远远小于App上显示的贷款金额。

三是不断拓展招揽客源的渠道。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平台的隐蔽性和快捷性，通过网络论坛、社交群组、App平台及各类自媒体等线上平台招揽客源，获取的客源更多，辐射的地区更广。

“类似‘手机租借’放贷App，往往并不在应用商店上架，属于没有备案的非法应用。有的不法分子会通过App非法获取借款人的通信录。如借款人到期后无法按约定金额偿还，不法分子便会通过短信、电话‘轰炸’持续骚扰借款人及其亲友，以‘软暴力’迫使借款人偿还高额利息。”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一支队长程阳旭说。

程阳旭表示，不法分子以“实物租借和回收”巧立名目实施高利放贷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，还可催生寻衅滋事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犯罪行为。此外，此类不法分子往往与其他黑灰产相勾结，为洗钱、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。

## 加强精准打击治理力度

业内人士认为，针对当前非法放贷出现的新变体，可通过“大数据+AI”进一步加强对违法放贷App的监测、预警、处置，同时加强跨部门协作，提高执法效率，对蒙面“高利贷”精准打击治理。

北京理工大学网络安全研究所所长闫怀志表示，从技术治理的角度来看，可以加强代码审查与监控，比如开发专门的技术工具，对一定范围内的App代码进行深度扫描，识别出潜在的违法功能和行

为模式。

“手机操作系统提供方和应用商店可利用大数据分析和AI辅助识别，加强对App的运行和用户反馈检测，识别出异常交易模式或高风险行为，快速识别出违法放贷等应用，从而阻止恶意App的安装和运行。”闫怀志说。

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警方已依托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模式，联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严厉打击、严密防

范非法高利放贷等各类信贷领域违法犯罪，按照“个案到类案、类案到行业、行业到生态”的工作链路，紧盯高发突发领域，全面汇集数据资源，深挖上下游进行全链条打击。

上海警方提醒，市民群众要增强防范意识，如有资金需求，要通过正规渠道，向银行、消费金融公司等持牌机构申请贷款，切勿从非正规渠道进行高息借贷，以免造成经济损失、信息泄露等。据新华社

# 年薪高过董事长，签过10家IPO

## 海通证券副总经理姜诚君被遣返回国



8月28日晚，中纪委官网发布消息，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姜诚君在境外落网并被遣返回国。消息称，姜诚君，海通证券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涉嫌严重职务犯罪，于2024年7月外逃。2024年8月，上海市纪委监委对其立案审查调查。办案机关积极开展国际执法合作，于近日将其缉捕归案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海通证券是上海知名的证券公司。今年56岁的姜诚君入职海通证券24年，2023年6月升任副总经理。今年7月底姜诚君向公司递交辞呈，后被证实涉案外逃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谢茜茜



海通证券副总经理姜诚君被遣返回国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## 年薪曾超500万元，今年1月被上交所予以监管警示

据了解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。截至2023年末，公司总资产达7545.87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达1632.44亿元。

海通证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姜诚君于1968年出生，经济学硕士，经济师。早年在厦门工作，担任过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干部，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经理、投资管理与发展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等职。2000年8月，姜诚君加入海通证券，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、投资银行

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投资银行部总经理、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、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。从2023年6月30日开始，姜诚君担任海通证券副总经理，后兼任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投资银行委员会党委书记。

据海通证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薪酬情况，姜诚君以197.74万元的年薪，位列公司四名副总经理薪酬第一，超过董事长、党委书记周杰85.68万元，总经理李军92.00万元的薪酬。

而前几年的年报显示，姜诚君

2021年薪酬曾达到约550万元，2022年、2023年连续降薪，还剩下不到200万元。

记者了解到，今年年初，姜诚君和其身处的投行业务线曾收到监管罚单。

据上海证券交易所1月29日披露，海通证券因其投行执业中的违规行为而收到两份罚单。其中一份罚单显示，海通证券及3位投行相关负责人被予以监管谈话、监管警示等监管措施，其中时任保荐业务负责人姜诚君被上交所予以监管警示。

## 共签过10个IPO项目，包括中粮资本、太平鸟等

记者经过梳理发现，姜诚君作为首发保荐人代表，共签字过10个IPO项目，其中包括3家深市中小板公司、3家创业板公司，2家沪市主板和2家科创板公司，具体分别是：

建设工业(002265.SZ)  
中粮资本(002423.SZ)  
闽发铝业(002578.SZ)  
回天新材(300041.SZ)  
高盟新材(300200.SZ)

ST易事特(300376.SZ)  
岱美股份(603730.SH)  
太平鸟(603877.SH)  
中微公司(688012.SH)  
奕瑞科技(688301.SH)

这10家上市公司的上市时间跨度，为2008年8月—2020年9月(公司上市日期)，其中最早上市的是建设工业(2008年8月)，最晚的是奕瑞科技(2020年9月)，IPO募资金额合计达90.85

亿元，海通证券作为首发主承销商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总计6.09亿元。截至8月28日收盘，10家公司中，总市值最高的是中微公司，达803.16亿元，中粮资本、岱美股份和奕瑞科技的总市值也超过百亿元。

姜诚君以保代身份签字的10个IPO项目中，作为一签的公司有两家，分别是建设工业和中粮资本，其余8个IPO均是二签。